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正基先生(主席)

楊桂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學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黃之強先生

謝祺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敬啟者：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

- (1)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2)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3)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 (4) 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委任為新增董事之劉正基先生、楊桂桐先生、譚學昌先生、梁海明先生、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1)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2) 以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3)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930,166,684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86,033,336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93,016,668股股份。

發行授權讓董事能更靈活地發行股份，尤其是於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或涉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需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正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正基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席。

他持有倫敦經濟政治學院之經濟學士及碩士學位。劉先生在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財務機構，亦曾擔任多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資訊科技及零售業務之公司之顧問或高級管理人員。劉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劉先生並無獲委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出任執行董事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將可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劉先生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後釐定。他亦將可於每年任期完結後按其表現獲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桂桐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先生在服裝配飾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內積逾二十年經驗。楊先生現為中國一間歷史悠久及業內首屈一指之製造服裝配飾相關產品的公司擔任營業部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楊先生並無獲委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出任執行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被視為於5,668,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首盛有限公司擁有，而首盛有限公司由彩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彩進有限公司由Corporate Smart Limited擁有45%權益，因而由楊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將可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楊先生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後釐定。他亦將可於每年任期完結後按其表現獲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譚學昌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廣泛系列之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零售及貿易業務並積累豐富經驗。譚先生為Citicall Limited之創辦人之一，現時擔任其董事。Citicall Limited主要在香港經營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譚先生亦為香港蘇寧鐳射電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譚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譚先生並無獲委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出任非執行董事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將可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譚先生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後釐定。他亦將可於每年任期完結後按其表現獲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梁博士」)

梁博士，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博士現為香港台山商會有限公司之理事。他在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和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的知識和經驗。他曾在星展銀行服務八年，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銀行時，他是財資市場部的高級副總裁。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金融行業工作，在萬國寶通銀行(現稱花旗銀行)的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而在進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金融產品專家前他也在一些其他金融機構工作過，他有負責過業務開發、交易及風險管理的不同崗位。

梁博士是土生土長的中國籍香港居民，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一九九零年)、加州理工學院的數學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和數學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及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梁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梁博士並無獲委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博士將可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梁博士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謝祺祥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長期從事經濟工作，有多年的高層管理經驗，曾在本港上市公司擔任高層領導及管理工作。謝先生有廣闊的商界及政界網絡，熟悉中港的政治經濟等營商環境和零售市場。謝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貿易經濟的專科文憑證書，現為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寶石學碩士研究生。謝先生現任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主要社會公職有：中國商業聯合會珠寶首飾委員會副會長、中國第六屆廣州市天河區政協委員，同時，謝先生亦是香港廣東汕尾同鄉會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謝先生並無獲委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將可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謝先生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負責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黃先生曾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之證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二年之經驗。黃先生亦曾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出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獲委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將可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黃先生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將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共7,930,166,684股股份已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793,016,668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故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僅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用以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只可以已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股份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原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股份溢價賬。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此資金來源提供。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財務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0.15	0.10
八月	0.16	0.12
九月	0.14	0.11
十月	0.12	0.10
十一月	0.38	0.11
十二月	0.26	0.21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30	0.20
二月	0.24	0.16
三月	0.21	0.17
四月	0.20	0.14
五月	0.15	0.11
六月	0.14	0.10
七月*	0.11	0.08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披露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並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主要股東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情況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首盛有限公司	5,668,792,000	71.48	5,668,792,000	79.43

因此，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首盛有限公司之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8%增至約79.43%。倘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會導致首盛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過度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亦無意過度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降至低於25%之水平。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劉正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桂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譚學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梁海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謝祺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翌年董事酬金；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會或可能會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
 - (ii) 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各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者，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致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有關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正基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有關文件。倘出現由上述之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件之情況，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
- (3)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送交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